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青农质〔2021〕77号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 监测及区域监督检测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各州农牧（农牧和科技）局，有关质检机构：

为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全面掌握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决定2021年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及区域监督检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任务承担单位一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监测方案。坚持问题

导向和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发挥省、市（州）、县三级监测网络作用，要落实随机抽样，将小农散户纳入抽样范围，改进抽样方式，提高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真实性和覆盖面。共同做好和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任务。对生产基地、养殖场、产地运输车和屠宰环节的抽样检测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和协助。各受检地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监测方案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本地具体受检单位的名单和地点，积极配合抽样工作，积极配合农产品监测抽样等工作，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例行监测。**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由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承担，例行监测主要以农产品生产基地、养殖场、产地运输车、屠宰市场和生鲜乳收购站为主，以流通环节为辅开展监测。同时，根据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跟进开展禁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上下联动机制，提高检打联动效率和依法处罚的实效性。积极推进合格证制度，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禁止不合格农产品上市销售。根据省级例行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三、加大产地监督检测。**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方案并开展工作，作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的补充。市（州）、县（区、市）级检测机构加强对本区域内生产基地产地准出的质

量安全检测，检测基数每月种植业产品为 60—100 个样品，畜禽产品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同时，发挥乡镇监管服务站作用，组织开展快检筛查，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有效延伸和补充。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性监督监测工作，主要以本区域内农产品种养基地、生产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屠宰市场为重点，强化生产源头检测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由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按月上报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附件：1. 2021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方案  
2. 2021 年市（州）、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检测任务表



## 附件 1

# 2021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方案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牧业健康发展和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的规定，2021 年组织对全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例行监测工作，为保证例行监测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种植业产品

蔬菜、食用菌、水果全年监测 480 个样品，其中，蔬菜 400 个、水果 40 个、食用菌 40 个，由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承担。

#### （一）蔬菜监测

##### 1. 蔬菜监测范围、数量

监测范围覆盖西宁、海东、海南、海北、海西、黄南等地，全年监测 400 个样品。每次监测 100 个样品，以生产基地为主，不足部分从市场随机抽样。

食用菌全年监测 40 个样品，每次监测 10 个样品，基地样品抽样不足时从市场补充。

##### 2. 蔬菜抽样品种

蔬菜监测当地主要生产的和消费的种类。主要包括结球甘蓝、大白菜、花椰菜、菜心、莴苣、普通白菜、芹菜、油麦菜、菠菜、豇豆、菜豆、番茄、茄子、辣椒、西葫芦、黄瓜、萝卜、胡萝卜等。

食用菌监测品种为香菇、平菇、双孢蘑菇、金针菇和茶树菇等，均为鲜品。

## **(二) 水果监测**

1. 监测范围及数量。监测范围覆盖西宁、海东、海南、海北、海西、黄南等地。全年监测 40 个样品，每次监测 10 个样品左右。均在集中上市期进行抽检，基地样品抽样不足时从市场补充。

2. 监测品种。苹果、草莓、梨、杏子、李子、樱桃、葡萄、油桃、人参果、西瓜、枸杞和枣等。

## **(三) 抽样方法**

蔬菜、食用菌和水果抽样按 NY/T 789-2004 规定执行。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被抽取的样品应明确产地或进货渠道，尽量抽取本地生产的样品，对于来源不详的样品不抽，做到样品可追溯。

## **(四)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检测按 NY/T 761-2008《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GB 23200.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20769-2008《水果和蔬菜中 40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标准执行。监测项目的选择依地区、季节、蔬菜水果品种而定。

蔬菜、食用菌和水果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1。

## **(五) 判定依据和原则**

按 GB2763-2019、GB 2760-2014 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2763-2019 和 GB 2760-2014

例行监测要求，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验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验不合格”。

## 二、畜禽产品

全年监测畜禽产品 150 批次，由青海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承担。

### （一）监测范围及数量

监测范围覆盖西宁、海东、海南、海北、海西、黄南、果洛、玉树。每次抽样总数为 75 批次左右，其中：猪肝、猪肉 30 批、牛肉 35 批、羊肉 35 批，禽肉、禽蛋 50 批。

### （二）抽样方法

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规定执行。

### （三）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监测 4 种  $\beta$ -受体激动剂类（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西马特罗）、磺胺类和四环素类药物；禽肉和禽蛋监测金刚烷胺、氟喹诺酮类和酰胺醇类药物。具体见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2。

### （四）判定依据和原则

1. 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西马特罗在猪肝、猪肉、牛肉和羊肉中的判定值为  $\leq 1.0 \mu\text{g}/\text{kg}$ 。

2. 禽肉、禽蛋中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和达氟沙星残留按《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判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

3. 三聚氰胺按《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1]10号）判定；碱类物质、 $\beta$ -内酰胺酶，不得检出，其他项按国家标准判定。

### 三、监测时间

**种植业产品：**全年按季度开展四次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每季度抽样开始时间为：第一季度为2月上中旬，第二季度为4月上旬，第三季度为7月中旬，第四季度为10月中旬。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于2020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1月20日前报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畜禽产品：**分两个阶段例行监测，第一阶段4-7月份、第二阶段8-11月份，每阶段完成全年抽样和检测任务的50%，及时对阳性样品跟进开展监督检查，并按时上报阶段性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

### 四、注意事项

（一）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第7号），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二）承担监测任务的机构要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方法进行抽样、检测和判定以及质量控制。质检机构在市场抽样时必须确定所抽产品的产地来源，以便追溯。

（三）未经省农业农村厅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四）例行监测承担单位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抽检工作，按时按规定报送监测结果及报告。

附表 1

## 蔬菜、食用菌、水果监测项目范围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甲胺磷、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乐果、敌敌畏、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伏杀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特丁硫磷、异菌脲、三氯杀螨醇、六六六、涕灭威、涕灭威亚砷、灭多威、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甲萘威、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酰胺、啞菌酯、二甲戊乐灵、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涕灭威砷、甲拌磷砷、甲拌磷亚砷、阿维菌素、除虫脲	NY/T 761-2008 GB/T20769-2008 GB23200.8-2016 GB 23200.19-2016 GB/T 5009.147-2003



附表 2

##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β - 受体激动剂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西马特罗)	猪肉、猪肝、牛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	牛肉	液相色谱质谱法 HPLC-MS (GB/T 21320-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5-2008。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和达氟沙星	猪肉	GB/T 21312-2007;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025 公告—14-2008)。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和达氟沙星	禽蛋	鸡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781 公告—6-2006)。
磺胺类药物残留量	牛羊肉	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GB 29694-2013 液相色谱质谱法 LC-MS-MS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克伦特罗残留量	羊肉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 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GB/T 5009.192-2003
四环素类	动物性产品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2-2008
氟苯尼考及其代谢物	动物性产品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其代谢物多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农牧发〔2020〕8号附录 3

附件 2

市（州）、县级农产品检测机构承担监督检测任务表

承担单位	监测地区	蔬菜抽样数量 (个/次)	水果抽样数量 (个/次)	食用菌抽样数量 (个/次)	畜产品 (批次)	水产品 (批次)	生鲜乳 (批次)	规模养殖场 (批次)
市州、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本区域内农产品生产基地、养殖场、产地运输车、屠宰场和生鲜乳收购站	60-100个/12次	10个/12次	10个/12次	50个/季/4次	10个/4次 (西宁市农产品质检中心承担)	20批次/季/4次	50个/季/4次
屠宰企业	本市场	—	—	—	按日屠宰量的2%—5%抽检		—	—

备注：1、蔬菜、水果、食用菌主要监测禁用农药等项目；

2、牛、羊和生猪及其产品主要监测β-受体激动剂（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西马特罗），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  
生鲜乳主要监测三聚氰胺、β-内酰胺酶、碱类物质；

3、水产品主要监测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

抄送：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2021年4月1日印发